六五环境日主题宣传系列活动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供应商（乙方）：陕西三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六五环境日主题宣传系列活动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ZB-2026-014-02）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围绕环境宣传重点任务，实施多项主题宣传活动，组织开展2026“环保第一课”系列主题宣传、六五环境日主题宣传。包含活动策划组织、内容制作、宣传推广、落地实施、资料归集归档等工作。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周期至2026年12月。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六五环境日主题宣传活动：包含活动的策划组织、现场物料设计和制作、活动现场搭建、宣传推广、车辆租赁、图片拍摄、视频拍摄剪辑等。

2.2026“环保第一课”系列主题宣传活动：包含启动仪式和模拟法庭活动、大学生生态保护实践活动、青少年自然实践活动3场活动的策划组织、物料设计和制作、宣传推广、

车辆租赁、图片拍摄、视频拍摄和剪辑等。

3. 六五环境日主题宣传系列活动的资料归集归档。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柒仟捌佰元，¥ 697800.00 元。

2.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合同总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策划费、设计费、物料制作费、设备租赁费、运输费、保险费、税费等。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并通过甲方履约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2.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 7 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及验收材料（尾款），否则付款期限对应延后，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企业名称：陕西三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W1K365A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C0201 号房 2F177 室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29909814810901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有知识产权侵权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责处理相关诉讼或诉前沟通并承担全部费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2. 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创作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策划方案、设计方案、宣传视频、图文内容、现场照片、影像素材、活动执行报告等成品、半成品及阶段性成果），其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对上述成果进行复制、发行、信息网络传播、改编、汇编等，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亦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3. 乙方经甲方书面授权后，可就项目成果进行非商业性的展示和宣传（如企业案例展示），但不得用于商业用途，不得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4. 乙方应在交付各项成果物时，一并交付全部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源文件、视频工程文件、高清素材等）。

5. 乙方对于知识产权权属的保障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因合同期满而终止。本合同履行完毕、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对知识产权权属的保障义务及侵权争议的处理责任继续有效，不因合同结束而免除。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

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对第三方承担的法律责任以及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支出的合理费用（含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

甲方的监督。

5. 乙方应按照附件一约定的服务团队配置投入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成员。

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转包给第三方。乙方需将部分非核心服务分包的，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且乙方应对分包方的服务质量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在分包前向甲方提供分包方的基本信息及资质证明。

7. 乙方应为其参与本项目的全部工作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保险期间应覆盖活动筹备、执行全过程，并在活动开始前向甲方提供保险单复印件。

8. 乙方应根据活动的内容、规模和风险情况，为本次活动投保社会活动公众责任保险（或组织者责任保险），保险期间应覆盖活动筹备、举行及结束全过程，并在活动开始前向甲方提供保险单复印件。乙方投保上述保险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9.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因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条件、承诺或规定，而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的任何及全部直接损失、索赔、损害和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合理的维权费用），该方当事人应对另一方作出赔偿，以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2. 乙方违约情形及责任:

（1）逾期提供：乙方无故逾期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

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承担服务费用金额0.3‰的逾期执行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重大事故：在乙方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给甲方带来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尾款，乙方应消除负面影响并向甲方赔偿损失，并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1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资质丧失：乙方应保证整个合同履行期内其有本合同相关的其他资质，若乙方无资质或丧失资质的，乙方丧失资质之后的合同款项甲方有权拒付，已付的款项乙方应向甲方进行返还。甲方届时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2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4）擅自转包或分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5）人员擅自更换：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成员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超出部分。

（7）乙方承担违约金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

3.甲方违约情形及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承担拖欠金额 0.3‰的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因财政拨付流程导致的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积极协调拨付。

4.维权费用：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5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4 份，乙方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乙方：陕西三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一

服务需求及服务质量标准

1. 在陕西省内开展六五环境日主题宣传活动，2026“环保第一课”系列主题宣传活动包含启动仪式和模拟法庭活动、大学生生态保护实践活动、青少年自然实践活动3场，共计4场活动。

2. 采购项目服务开始前，乙方向甲方提交活动方案、设计稿等；活动中期完成图片拍摄、视频拍摄剪辑、宣传稿件撰写等；活动结束后完成结案报告撰写等。

3. 采购项目服务结束后，乙方向甲方交付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方案、设计稿、宣传视频、图文内容、现场照片、活动结案报告等。

4.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内容，完全按照响应文件内的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包括项目负责人、宣传人员、活动策划人员、活动执行人员等开展采购项目各项活动。

中 标 （成交） 通 知

项目编号：SZB-2026-014-02

陕西三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陕西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于 2026年09月28日就 六五环境日主题宣传系列活动（项目编号：SZB-2026-014-02） 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六五环境日主题宣传系列活动
中标(成交)金额(元)	697,800.00
合计金额(大写)：陆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	

陕西众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8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